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补充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922022090834673）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主险合同所列保险事故导致人身损伤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被保险人对雇员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费用，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进行赔偿。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处理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赔偿限额独立于主险赔偿限额。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之和以保险单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